

鷓鴣債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25,945,103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1,001,485 股)，佔已發行股數總額 35,550,000 股(無表決權者為零股) 之 72.98%，已達法定開會數額。

主席：陳立白 董事長
列席：周康記副董事長、吳郁隆會計師、李淑惠監察人、施羿如財務長

記錄：陳怡靜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按章程規定依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之金額)為新台幣 94,393,741 元，提撥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6,607,562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1,887,875 元。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檢附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45,10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36,2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92,633 權)	96.50%
反對權數	25,5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564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3,2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3,288 權)	3.4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6,724,18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 元，共計新台幣 42,660,000 元。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


 鷓鴣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9,250
加:本期淨利	79,961,0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96,10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6,724,18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42,6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064,180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擇期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於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或其他收入入帳。

四、上述盈餘分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或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等，致使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945,10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36,2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92,633 權)	96.50%
反對權數	25,5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564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3,2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3,288 權)	3.4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規劃及後續審計委員會的設立，擬修改公司名稱、新增營業項目及增修審計委員會相關說明，修改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945,10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35,9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92,362 權)	96.50%
反對權數	25,8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35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3,2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3,288 權)	3.4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60017415 號函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回覆之承諾書，提高日後作業的效率及彈性及後續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45,10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35,9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92,362 權)	96.50%
反對權數	25,8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35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3,2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3,288 權)	3.4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後續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45,10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35,9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92,362 權)	96.50%
反對權數	25,8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35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3,2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3,288 權)	3.4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45,10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28,7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85,119 權)	96.47%
反對權數	25,8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35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0,5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90,531 權)	3.43%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4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後續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45,10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35,9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92,362 權)	96.50%
反對權數	25,8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35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3,2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3,288 權)	3.4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45,10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35,9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92,362 權)	96.50%
反對權數	25,8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35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3,2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3,288 權)	3.4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原任期為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08 年 1 月 17 日，擬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提前全面改選本屆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且於本次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請參閱【附件十一】)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四】。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當選身份	姓名	權數
董 事	陳 立 白	31,546,4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248,974 權)
董 事	周 康 記	27,955,7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658,265 權)
董 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言書	22,236,1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38,633 權)
董 事	林 志 鴻	22,235,98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38,481 權)
獨立董事	湯 潤 潤	25,676,5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38,584 權)
獨立董事	吳 貴 霖	22,236,11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38,611 權)
獨立董事	謝 宏 宇	23,318,4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38,674 權)

七、 其它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檢覆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敬請 決議。

決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945,10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24,4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80,789 權)	96.45%
反對權數	23,7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769 權)	0.09%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6,93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96,927 權)	3.46%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4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 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它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鷓鴣億極在經營團隊兢兢業業的努力經營下，不僅營收相較 105 年有明顯成長，全年獲利亦創近五年新高，每股稅後盈餘達 2.25 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先前進行的生技產品規劃及市場佈局已見雛型，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陸續有所收穫，期望能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成長動能，創造更多的利潤，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並為客戶及供應商創造多贏共榮新局。

民國一〇六年營運成果

回顧 106 年，業務在客戶維繫及市場掌握上持續努力，營收趨於穩定，全年營收為 2.5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0.56 億元，成長近三成。在營業費用上，為加速生技產品開發及市場佈局，強化生技團隊的建置，增加相關行銷、研發方面的花費，故營業費用較 105 年增加 0.29 億元。雖因上述生技相關的前置投資致使 106 年有小幅營業損失，但在經營團隊有效運用資金，投資收益有顯著斬獲下，106 年最終稅後淨利近 8 千萬元，創近五年新高，無疑對經營團隊的績效仍是一項肯定。

財務結構方面，在公司持續對各項成本與費用審慎評估、加強管控下，106 年的負債比率仍維持在 2~7%，健全的財務體質將會為未來奠下更穩健的發展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經營方針

經過前兩年的體質改造及產品開發後，電子業務方面將延續目前的經營策略，善用經營團隊豐富的經驗及資源，精確掌握市場脈動，強化與客戶、供應商的聯繫，在適當的時機推展業務來確保營收及毛利的穩定性。

在生技等新業務方面，配合目前的競爭優勢，設定明確的公司定位及目標市場，審慎評估並挑選適當的合作夥伴以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並透過積極有效的行銷活動，創造良好的口碑，以提升公司的能見度及營收，藉以擴大公司的事業版圖。並為因應未來生技事業的成長，公司已陸續招募有經驗的優秀人才加入，建置完整的生技團隊，負責生技產品、行銷、業務及通路等相關事項的規劃及推動，相信 107 年的生技業績及毛利會有更好的表現。

106年在經營團隊帶領下，公司對於產品及市場有更精準的定位，並已建置完整的生技團隊來加速新事業、新產品的推動。透過107年新產品的正式推出，相信除了電子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營收外，生技事業將會成為公司另一大成長動能，對鷓鴣億極今年的營收及毛利有可觀的挹注，期望能有更好的經營績效回饋股東，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收益。

感謝所有股東的誠摯支持與鼓勵，您的指教與期望是鷓鴣億極繼續成長茁壯的動能，公司經營團隊將不負所託，積極開拓更寬廣經營格局及更穩定的營收與獲利來回饋各位的支持與肯定。同時也對陪伴鷓鴣億極打拼的全體員工、忠誠支持的客戶、及供應商致上至深的謝意。

董事長： 陳立白



經理人： 周康記



會計主管： 施羿如



【附件二】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與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林志鴻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每次董事會議至少要有一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

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代為行使董事會職權，主要包括：

- 一、核決各項例如借款、技術合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要契約。
- 二、按辦法核決資產的購置及處分。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
- 四、增資、減資、配股或配息等基準日之核定。
- 五、其他董事會議中同意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57 號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鷓鴣億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鷓鴣億極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鷓鴣億極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占合併總資產 14%，評價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58%)，處分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 12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鷓鴣億極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鷓鴣億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鷓鴣億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鷓鴣億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鷓鴣億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鷓鴣億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鷓鴣億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擊泰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769	59	\$ 132,40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126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88	1	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	-	35	-
130X	存貨	六(五)	66,477	14	102,523	23
1410	預付款項		1,698	-	5,2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1,545	11	1,0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7,428</u>	<u>86</u>	<u>241,224</u>	<u>53</u>
非流動資產						
		六(七)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426	14	208,530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二)	670	-	366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5	-	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6	-	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	-	2,0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987</u>	<u>14</u>	<u>211,403</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474,415</u>	<u>100</u>	<u>\$ 452,627</u>	<u>100</u>

(續次頁)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8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8,6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16	4	9,6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93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	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24</u>	<u>5</u>	<u>28,31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3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u>	<u>-</u>	<u>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037</u>	<u>5</u>	<u>28,375</u>		<u>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5,500	75	355,500		7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84,720	18	9,23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33	-	52,613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0,378</u>	<u>95</u>	<u>424,252</u>		<u>94</u>
3XXX	權益總計			<u>450,378</u>	<u>95</u>	<u>424,252</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4,415</u>	<u>100</u>	\$	<u>452,6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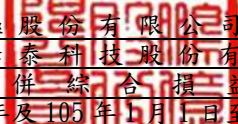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50,211	100	\$ 194,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226,888)	(91)	(161,027)	(83)
5900 營業毛利		23,323	9	33,42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271)	(4)	(1,229)	(1)
6200 管理費用		(33,068)	(13)	(22,30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6)	(4)	(4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605)	(21)	(23,953)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9,282)	(12)	9,4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986	5	5,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3,196	41	(2,6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	-	(2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80	46	2,182	1
7900 稅前淨利		85,898	34	11,65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5,937)	(2)	44	-
8200 本期淨利		\$ 79,961	32	\$ 11,69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3)	-	(\$ 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9,917)	(20)	52,694	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280)	(20)	52,613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280)	(20)	\$ 52,613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81	12	\$ 64,312	3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961	32	\$ 11,69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81	12	\$ 64,312	3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 2.25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損)		\$ 2.24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鴣德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德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公司			業主之餘			其他之			權益	
	普通股本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總額	總額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0,047	\$ -	\$ 2,159	\$ 710	\$ 626	\$ -	\$ (317,794)	\$ -	\$ -	\$ -	\$ -	\$ -	\$ 85,748	
六(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17)	-	-	-	-	-	-	-	-	-	(5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642)	-	1,642	-	-	-	-	-	-	-	-	
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	-	-	(710)	710	-	-	-	-	-	-	-	-	
現金增資-私募	300,786	3,923	-	-	-	(30,000)	-	-	-	-	-	-	274,709	
六(十四) 減資彌補虧損	(345,333)	-	-	-	-	345,333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	52,694	-	-	-	-	52,613	
本期淨利	-	-	-	-	-	11,699	-	-	-	-	-	-	11,6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	\$ 2,978	\$ -	\$ 9,238	\$ (81)	\$ 52,694	\$ 424,252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	\$ 2,978	\$ -	\$ 9,238	\$ (81)	\$ 52,694	\$ 424,2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924	(924)	-	-	-	-	-	-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六(十六)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55)	-	-	-	-	-	-	(3,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3)	49,917	(50,280)					
本期淨利	-	-	-	-	-	79,961	-	-	-	-	-	-	79,9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	\$ 2,978	\$ 924	\$ 84,720	\$ (444)	\$ 2,777	\$ 450,3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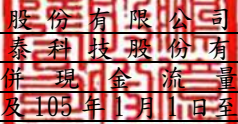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98	\$ 11,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六(二)(十九)	(539)	(65)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提列費用數	六(四)	-	(2,08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143	36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23	2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	2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2)	(2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三)(十九)	(105,372)	(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九)	-	(6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7)	65
應收票據淨額		-	5,102
應收帳款淨額		(1,016)	3,842
其他應收款		(39)	50
存貨		36,046	(102,523)
預付款項		3,540	(3,041)
其他流動資產		1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	(5,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30)	18,630
其他應付款		8,217	(13,435)
負債準備		-	(3,381)
其他流動負債		39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50	(91,408)
收取之利息		350	301
支付之利息		(2)	(21)
支付所得稅		-	(143)
收取所得稅		27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25	(91,153)

(續次頁)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0,545)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02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1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17	3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7)	(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5)	(4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3,0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0	3,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4,159</u>	<u>(127,16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4,076)
償還公司債		-	(10,151)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	274,7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55)</u>	<u>250,482</u>
匯率影響數		(363)	(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366	32,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403</u>	<u>100,3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7,769</u>	<u>\$ 132,40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

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占個體總資產 14%，評價損益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58%)，處分損益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 12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鷓

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鵬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731	58	\$	127,99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126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88	1	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	-	35	-	
130X	存貨	六(五)		66,477	14	102,523	23	
1410	預付款項			1,698	-	5,2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1,545	11	1,0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3,390</u>	<u>85</u>	<u>236,81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426	14	208,530	4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85	1	4,2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二)		670	-	366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5	-	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6	-	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	-	2,0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972</u>	<u>15</u>	<u>215,680</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474,362</u>	<u>100</u>	\$	<u>452,494</u>	<u>100</u>

(續次頁)


 鵬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8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8,6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65	4	9,4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93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	-	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871</u>	<u>5</u>	<u>28,178</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3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u>	<u>-</u>	<u>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984</u>	<u>5</u>	<u>28,242</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5,500	75	355,500	7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84,720	18	9,23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33	-	52,613	12	
3XXX	權益總計			<u>450,378</u>	<u>95</u>	<u>424,252</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474,362</u>	<u>100</u>	\$	<u>452,49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50,211	100	\$	194,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226,888)	(91)	(161,027)	(83)
5900 營業毛利			23,323	9		33,426	1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323	9		33,42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271)	(4)	(1,229)	(1)
6200 管理費用		(33,033)	(13)	(22,19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6)	(4)	(4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570)	(21)	(23,838)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9,247)	(12)		9,5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981	5		5,0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3,095	41	(2,5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	-	(2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1	-	(1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45	46		2,130	1		
7900 稅前淨利			85,898	34		11,71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937)	(2)	(1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961	32		11,699	6		
8200 本期淨利		\$	79,961	32	\$	11,69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	-	(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9,917)	(20)		52,694	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280)	(20)		52,613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0,280)	(20)	\$	52,613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81	12	\$	64,312	3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25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24	\$		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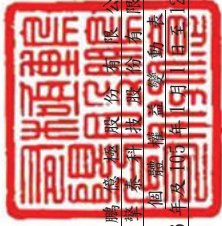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鴣標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登泰利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本 公 司			保 積 其 他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47	\$ -	\$ 2,159	\$ 710	\$ 626	\$ -	(\$ 317,794)	\$ -	\$ -	\$ -	\$ -	\$ -	\$ 85,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517)	-	-	-	-	-	-	-	-	-	(5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642)	-	1,642	-	-	-	-	-	-	-	-	
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	-	-	(710)	710	-	-	-	-	-	-	-	-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300,786	3,923	-	-	-	-	(30,000)	-	-	-	-	-	274,709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十 六)	(345,333)	-	-	-	-	-	345,333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	81	52,694	-	-	52,613	
本期淨利		-	-	-	-	-	-	11,699	-	-	-	-	-	11,6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	\$ -	\$ 2,978	\$ -	\$ 9,238	(\$ 81)	\$ 81	\$ 52,694	\$ -	\$ -	\$ 424,252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	\$ -	\$ 2,978	\$ -	\$ 9,238	(\$ 81)	\$ 81	\$ 52,694	\$ -	\$ -	\$ 424,25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924	(9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3,555)	-	-	-	-	-	(3,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3)	363	(49,917)	(50,280)	-	(49,917)	
本期淨利		-	-	-	-	-	-	79,961	-	-	-	-	-	79,96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	\$ -	\$ 2,978	\$ 924	\$ 84,720	(\$ 444)	\$ 444	\$ 2,777	\$ -	\$ -	\$ 450,3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鴣德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98	\$ 11,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九) (539)	(65)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提列費用數	六(四) -	(2,08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143	36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23	2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	2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7)	(2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三)(十九) (105,372)	(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九) -	(6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71)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7)	65
應收票據淨額	-	5,102
應收帳款淨額	(1,016)	3,842
其他應收款	(39)	-
存貨	36,046	(102,523)
預付款項	3,540	(3,056)
其他流動資產	1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	(5,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30)	18,630
其他應付款	8,299	(12,991)
負債準備－流動	-	(3,381)
其他流動負債	37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64	(90,851)
收取之利息	345	296
支付之利息	(2)	(21)
支付所得稅	-	(13)
收取所得稅	27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4	(90,471)

(續次頁)


 鷓鴣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0,545)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02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1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17	3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7)	(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5)	(4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3,0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0	3,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4,159</u>	<u>(127,39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4,076)
償還公司債		-	(10,151)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	274,7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55)</u>	<u>250,48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738	32,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993</u>	<u>95,3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731</u>	<u>\$ 127,99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附件五】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u> 。	修改公司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至三十四略 <u>三十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u> <u>三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u> <u>三十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 <u>三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u> <u>三十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u> <u>四十、F201070 花卉零售業</u> <u>四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u> <u>四十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u> <u>四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u>四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u>四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u> <u>四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 <u>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u> <u>四十八、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u> <u>四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五十、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u>五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u> <u>五十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u> <u>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五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五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u> <u>五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五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u> <u>五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 <u>五十九、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u> <u>六十、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u> <u>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六十二、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u> <u>六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u> <u>六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u> <u>六十五、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u>六十六、F401161 菸類輸入業</u> <u>六十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u> <u>六十八、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u> <u>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至三十四略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未來規畫新增下列 34 項營運項目。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文字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的相關說明。 考量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已對投票進行說明，故移除對投票方式的相關說明。</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獨立董事人數。 因目前董事全採候選人提名制，故刪除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說明。</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的相關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的職權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的相關說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令規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的相關說明。
第廿七條： (以下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七條： (以下略)	增加修正期別。

【附件六】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1.1 A.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u>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 B.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u>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 C~E 略。</p>	<p>4.1.1 A.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B.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C~E 略。</p>	<p>增加董事會的授權文字說明。</p>
<p>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4.1.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天行生技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需放棄對「<u>天行生技有限公司</u>」之增資或處分「<u>天行生技有限公司</u>」股權，須取得「<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4.1.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同意者，而需放棄對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配合子公司更名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60017415號函修改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總額不得逾新台幣3億元,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新台幣2億元。</p>	<p>4.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p>	<p>配合實際運作,修改限額規定。</p>
<p>4.7.3</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G 略</p>	<p>4.7.3</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G 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4.7.7 B</p> <p>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進行監督調查。</p>	<p>4.7.7 B</p> <p>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進行監督調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4.8.9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8.9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4.10.1</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p>	<p>4.10.1</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移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5.</p> <p>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準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準則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5.</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程序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修改文字敘述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附件七】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移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移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移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附件八】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自第七屆開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自第七屆開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移除監察人的說明。</p>

【附件九】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p>
<p>第十四條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p>
<p>第十五條 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條 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p>

【附件十】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 三、 本公司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三、 本公司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 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文字說明。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陳立白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研究所	雙隆科技董事長 勤茂科技總經理	369,891	無
董事	周康記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251,883	無
董事	陳言書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經理	7,821,882	威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	林志鴻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全球人壽(股)公司區經理	0	無
獨立董事	湯潤潤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	晟銘電子科技副總經理 宏碁電腦業務經理	0	無
獨立董事	吳貴霖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	青雲國際副總經理 百剛科技總經理 威剛科技副總經理	0	無
獨立董事	謝宏宇	政治大學EMBA經營管理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0	無

【附件十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立白	威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兆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七彩光農業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ADATA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HK)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KOREA) 董事 ALLIED TREASURE 董事長 ALWIN CO., LTD 董事長 隆辰星(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周康記	嘉實建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威潤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董事	陳言書	威剛科技(股)公司 處長
董事	林志鴻	全球人壽(股)公司 區經理
獨立董事	湯潤潤	威潤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潤澤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天潤達康生技(股)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謝宏宇	信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密科博(股)公司 監察人